**材料学院2026年博士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

**预答辩工作安排**

为进一步规范研究生培养，提高研究生学位论文水平和研究生学位授予质量，根据《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工作管理办法》（2025年修订）等文件要求，现将博士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相关要求和安排公布如下：

**一、预答辩时间要求**

导师自行安排。

1. 预答辩安排，须提前3日上报学院，经审批后，方可开展。预答辩安排填写链接：<https://www.wjx.cn/vm/tUIICrB.aspx>，填写后请及时告知教务员。

2. 预答辩工作须于3月24日（6月批次）、6月22日（9月批次）、9月29日（12月批次）前完成。

**二、申请预答辩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1. 已修完培养计划中所有课程，完成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必修环节（如开题、中期考核、（社会）专业实践、学术讲座等）。

2. 研究生完成学位（毕业）论文后，送指导教师审阅。指导教师认为学位（毕业）论文已达到所申请学位的学术水平后，研究生可进行预答辩。

**三、预答辩组织程序**

1.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组成要求

（1）博士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由不少于 **3 名专家**组成，专家应具有**博士生指导教师资格或**为相当水平的行业领域专家，后者应具有**正高级职称**。

(2)预答辩考核工作组应设秘书 1 人，记录员 1至 2 人。秘书应为学校在职教师或全职博士后，熟悉工作职责及预答辩程序，主要负责协助处理预答辩考核的各项事务，包括材料整理、预答辩记录审查、会议会务等。记录员应如实记录预答辩过程、整理预答辩材料。预答辩记录须经预答辩考核工作组秘书审查。

2. 预答辩形式和程序

（1）研究生须于预答辩会前将考核材料提交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审阅。

（2）博士研究生的考核时间不少于**30分钟/人**；以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提问、研究生答辩的方式进行，预答辩流程一般参考答辩流程进行。

（3）对参加预答辩考核的研究生，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按综合素质和创新能力给予评价，给出具体评语与论文修改意见，并**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定考核结果。

（4）考核工作组填写《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考核表》、《预答辩意见书》。

（5）将《研究生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考核表》、《预答辩表决票》、《预答辩意见书》连同毕业资格审核材料一起交麟鸿楼106。

**四、预答辩考核结果处理**

学位（毕业）论文预答辩考核结果分为：通过、暂缓通过。

1.如获得通过，申请人按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意见完善学位（毕业）论文；

2.如暂缓通过， 且此前未被列入跟踪培养， 申请人应按预答辩考核工作组成员意见修改学位（毕业）论文。经指导教师同意后，有且仅有一次重新申请预答辩考核的机会。

**五、相关说明**

研究生院聘请学校教学督导委员会成员对预答辩考核过程和结果进行抽查，对过程和材料不符合要求的，院（系）应重新组织预答辩考核。